

附件 1

金堂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第二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概况

金堂县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

牵头组织本辖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

6、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负责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9、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

2018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一定要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

求与实际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为指引，找准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司法行政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高标准谋划司法行政牵头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持续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切实把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实践中去，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履行“东进”使命，建设富美金堂贡献更大力量。

1、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实”。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在获得全省“六五普法”工作先进的基础上，争创“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先进。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和“一清单三公开两评价”制度，推动政府购买公益法治宣传服务工作。创新新媒体普法，推动“掌上法务”平台的运用。继续开展“1+12”专题普法，深化“法律七进”和“法治邮路”活动。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拟与县机关工委合作，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强化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推广村（社区）“法律之家”建设。着力打造金堂特色法治宣传品牌，依托金山公园

升级改造打造具有金堂特色的“法治文化园”；依托县司法行政业务用房打造具有金堂特色的法治文化展厅；学习彭州经验争创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依托“中国故事小镇”“中国哲学小镇”五凤等平台，争取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支持，开展“法治故事会·金堂故事”巡回讲座，推进“以案释法”工作。

2、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做“优”。围绕“东进”战略，培养和引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为我县城市规划、通用航空、智能智造、节能环保等重大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建立远程法律服务系统，强化信息化技术的运用，拓宽法律服务渠道。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惩戒委员会和维权委员会建立，加强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管理，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者诚信体系建设。创新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以“律师学院”为载体全面提升行业素质。引进全市优质法律服务团队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选择将部分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打包进行公开招标，与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风险挂钩。试点“法律服务社工”工作，与川师文理学院和德阳警官学院开展校地共建，引进法律专业在校大学生充实基层法律服务队

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试点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落实庭审实质化，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保障被告人的刑事辩护权。加速公证体制改革，创新优化事业体制机制。

3、基层调解工作进一步做“精”。拟成立淮洲新城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标准选派或聘任专兼职调解员入驻。试点“律师调解”工作，进一步发挥发挥律师在涉法涉诉和信访维稳案件中的作用。完善“公调对接”机制，推动“说事评理”制度落地落实。建立院落互助联盟，通过这一专门服务化解邻里矛盾纠纷的群众志愿组织，推动基层树立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理念。进一步发挥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统筹牵总作用，推动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员依法公开选举工作取得新成效。争取县委政府支持出台全县司法所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充夯实法治基础，补齐法治短板。局机关科室试点合署办公，精简机关人员下沉，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政法专编人员覆盖所有乡镇司法所。持续深化司法所“148”工作，发挥司法行政基层法治职能柔性治理作用，将其

与群工信访维稳工作有机融合，通过法治引导，让群众更加有效感知认同司法行政基层法治职能作用发挥。

4、特殊人群管控进一步做“细”。着力打造规范化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确保机构建设规范达标。建立远程视频督查系统，深化社区矫正监管措施，确保刑罚有效执行。完善“4+X”矫正小组建设，进一步发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员在矫正、帮教中的作用。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做好“三无”、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和在监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帮扶，推进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健全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管理、预警、信息交流机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5、组织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强”。深入学习和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抓好“落实五个项目、提升五项能力”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效能监察，严格绩效

考核和工作问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改进作风、改善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以“两微一端”为载体，开展“廉政阳光行”活动，全方位强化监督力度。深入开展“三必谈”警示谈话（即：逢新招录干警必谈、逢新人事调整必谈、逢来信来访必谈），创新廉政谈话形式，增强廉政教育实效。深化科所、支部共建，促干警业务素质提升。开展“1+N”争先创优模式，以一月一主题的形式，围绕“作风之星”、“文明之星”、“技能之星”等 N 个方面选树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激发和调动广大干部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推进全局上下形成心齐、劲足、敬业、绩优的良好风貌。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金堂县司法局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71 名，实有在职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实际 50 人；事业编制 7 名，实际 3 人；工勤编制 6 名，实际 6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7.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17.3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万元。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7.3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224.02 万元减少 106.71 万元，下降 8.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及 Related 项目经费的

调整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855.52 万元，占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万元，占 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40601—行政运行（司法）预算数为 585.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565.30 万元，增加 20.4 万元，增长 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2、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预算数为 127.8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71.43 万元，减少 43.61 万元，下降 25.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2040605—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等。

4、2040606—律师公证管理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等。

5、2040607—法律援助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1.95 万元，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3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等。

6、20406010—社区矫正经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6.44 万元，减少 38.44 万元，下降 44.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级无上年余额。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等。

7、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87.11 万元，比 2017 年

预算数 77.52 万元，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2.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34.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18.4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8.18 万元，增加 0.27 万元，上升 1.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增加，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8、2210201—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 121.3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7.27 万元，增加 74.12 万元，上升 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公积金预算比例调增。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1.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

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7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培训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 2018 年无出国计划，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我局核定车编 6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6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2 万元。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用于 6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

方面支出。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17.3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224.02 万元减少 106.71 万元，下降 8.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及相关项目经费的调整等。

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1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八、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111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11.15万元，占90.5%；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6.16万元，占9.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司法局2018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70.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金堂县司法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金堂县司法局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堂县司法局无绩效管理的项目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